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英語檢定替代課程」期中考試須知

- 一、**考試對象**：英文加強班 I、英文加強班 II 及英文進階班學生。
- 二、**考試日期**：107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日）。
- 三、**考試時間**：下午 1:00~3:00（1:00 鐘響準時入場；**1:10 後不得入場**。）
- 四、**試務中心**：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課務組。
- 五、**考場分配**：

班別	組別	授課教師	考試教室
英文加強班 I		陳怡初	E302
英文加強班 II		潘偉琪	E303
英文進階班	2	程昭勳	E304
英文進階班	3	孫韻芳	E305

六、攜帶證件：

1. 應試學生請務必攜帶**學生證**或**國民身分證**查驗。
2. 未攜帶上述合格證件應試者，須於考試結束後至教務處課務組拍照，並於規定期限內攜帶**學生證**或**國民身分證**至教務處課務組補驗證。
3. 未於當日考試結束後至教務處課務組報到並拍照者，以缺考論。

七、其他規定：

1. 考試期間，**事假一律不准**。
2. 急病者應於考試**當節開始二十分鐘**內，以電話通知教務處課務組（電話：07-3426031 分機 2121），並於當日將醫生證明送達，或以掛號信寄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（以郵戳為憑）。到校後須將請假單會簽教務處課務組，辦妥請假手續。
3. 考試經請假核准並補考者，除公假、重病住院、直系尊親屬之喪假，及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，而核准之事（病）假、產假，按實際分數給分外，其餘則以實際分數之八折計算補考成績。
4. 補考學生於規定補考日期而無故缺席考試者，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算。